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9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26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2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0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44
7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51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0
9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给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66
10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69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8,670.3438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股份减持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依法减持的，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企业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6、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张晓平,通过瑞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7,189.4491】万股股份。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股份减持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7、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8、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10、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签字： 
张晓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池淑萍，通过瑞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1,375.1165】万股股份。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股份减持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6、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9、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签字：  _____
池淑萍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张佳睿，直接持有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1,000.0000 万股股份。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股份减持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7、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8、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10、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签字：  _____

张佳睿

2013年9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1,101.0000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股份减持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依法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3、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企业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4、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特此承诺。

(以 下 无 正 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守宇

李守宇

2023年12月2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龙元香，直接持有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46.0000 万股股份，本人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股份减持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

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6、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9、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签字： 龙元香

龙元香

2023年9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燕少德，直接持有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34.5000 万股股份，本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股份减持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

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6、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9、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签字：



燕少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冯西林，直接持有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6.0000 万股股份，本人为发行人股东、监事，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股份减持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监事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7、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签字： 
冯西林

2017年8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白东，直接持有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8.0000 万股股份，本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股份减持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

3、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7、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签字： 白东

白东

2013年8月31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承诺：

1、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

2、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并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的签署页）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万义

黄万义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并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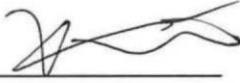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张晓平


张佳睿


池淑萍

2023年12月20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实控人、独立董事、不领薪董事外，下同），承诺如下：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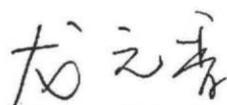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黄万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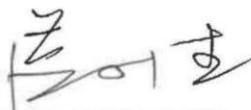


龙元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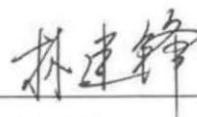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黄美龙



燕少德



林建锋



游水平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1）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3）本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万义

黄万义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瑞立科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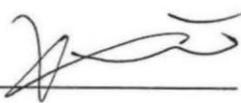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张晓平



张佳睿



池淑萍

2023年12月20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万义

2023年12月20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作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晓平

2023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张晓平


张佳睿


池淑萍

2023年12月20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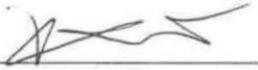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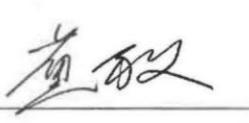
张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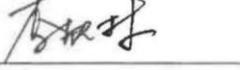
张佳睿



丰兵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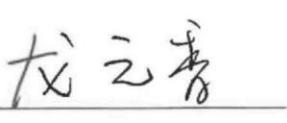
黄万义



李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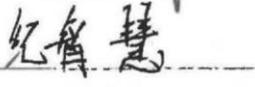
王成方



龙元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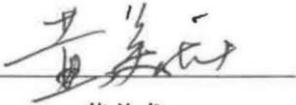


余锦瑞



纪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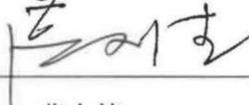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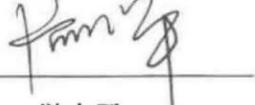
黄美龙



林建锋



燕少德



游水平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现就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决策和进行利润分配，严格实施《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3、如果公司上市后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万义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3、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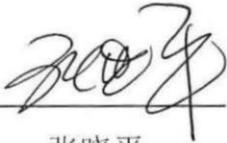


张晓平

2023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张晓平


张佳睿


池淑萍

2023年12月20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
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万义

2023年12月20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晓平

2023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张晓平


张佳睿


池淑萍

2023年12月20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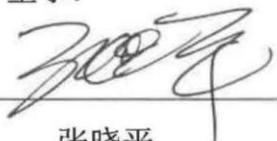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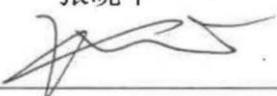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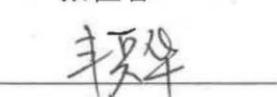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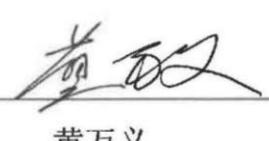
张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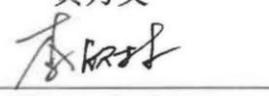
张佳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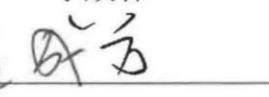
丰兵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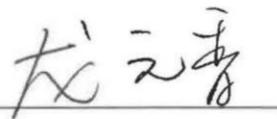
黄万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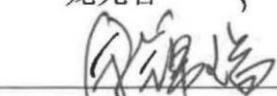
李欣林



王成方



龙元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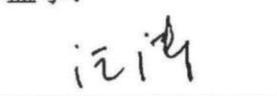


余锦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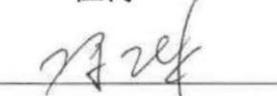


纪智慧

全体监事:



汪涛



冯西林



舒小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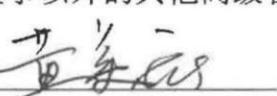


金丝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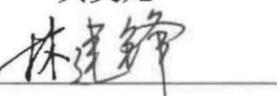


李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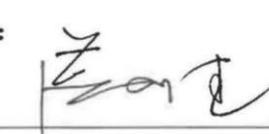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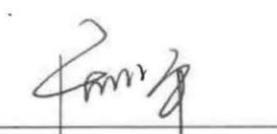
黄美龙



林建锋



燕少德



游水平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公司：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万义

2023年12月20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 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瑞立科密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企业/本人违反就瑞立科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瑞立科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瑞立科密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瑞立科密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瑞立科密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瑞立科密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瑞立科密、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瑞立科密、投资者损失；

（6）如本企业/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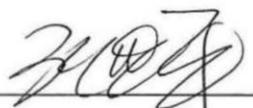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晓平


张佳睿


池淑萍

2023 年12月20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如有）；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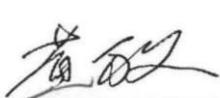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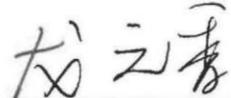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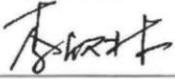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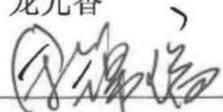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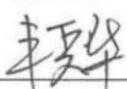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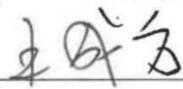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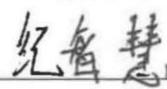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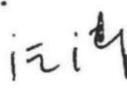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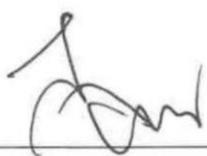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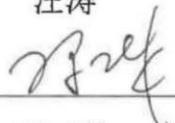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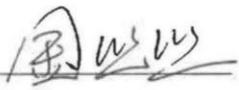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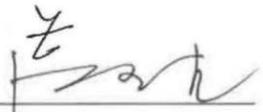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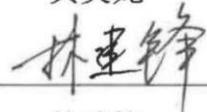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小平	 黄万义	 龙元香
 张佳睿	 李欣林	 余锦瑞
 丰兵华	 王成方	 纪智慧

全体监事：

 汪涛	 舒小武	 李珀
 冯西林	 金丝丝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黄美龙	 燕少德	 游水平
 林建锋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公司”）的股东，郑重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瑞立科密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瑞立科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在瑞立科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暂不领取瑞立科密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瑞立科密、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瑞立科密、投资者损失；
-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法人股东：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守宇

李守宇

2024年4月15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瑞立科密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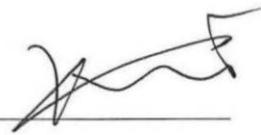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晓平



张佳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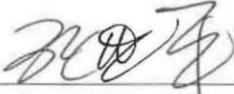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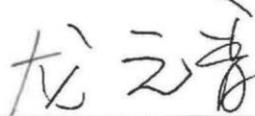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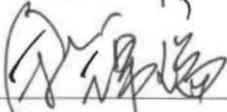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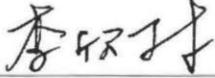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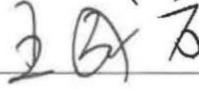


池淑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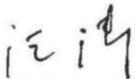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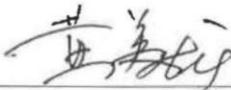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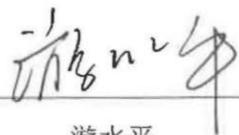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晓平	 黄万义	 龙元香
 余锦瑞	 李欣林	 张佳睿
 丰兵华	 王成方	 纪智慧

全体监事:

 汪涛	 靳小武	 李珀
 冯西林	 金丝丝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黄美龙	 燕少德	 游水平
 林建锋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公司”或“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瑞立科密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守宇

李守宇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的；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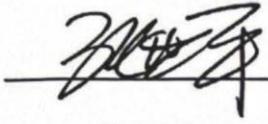
张晓平

2024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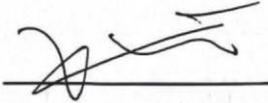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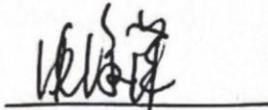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晓平



张佳睿



池淑萍

2024年5月20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后的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万义

2024年 5 月 20 日